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0463221

10位ISBN编号：7500463227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孟德斯鸠

页数：1622

译者：许家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内容概要

本书首先界定了法律的定义，认定法律是与地理、土壤、气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口和商业等关系的综合。

接着根据品德、荣誉和恐惧三项原则将政治体制划分为共和、君主、专治三种，并提出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和君主立宪学说，宣扬了“地理环境决定论”的观点，强调政治、法律和地理环境的关系，认为法律的制定受到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土壤的决定影响，并探讨了罗马法、法律变革等法律问题。

本书内容包括：一般的法、直接源于政体性质的法律、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教育的法律应当与政体原则相适应、立法应当与政体原则相适应等。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作者简介

作者：(法国)孟德斯鸠 译者：许家星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书籍目录

（一）作者的几点说明 序言 第一卷 第一章 一般的法 第二章 直接源于政体性质的法律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当与政体原则相适应 第五章 立法应当与政体原则相适应 第六章 不同政体原则形成的结果和民法、刑法的繁简、判决形式及量刑等的关系
第七章 政体原则和节俭法律、奢侈及妇女身份的关系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第二卷
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第十章 法律与进攻力量的关系 第十一章 形成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国体的关系（二） 第十二章 形成政治自由的法律与公民的关系 第十三章 赋税、国库收入状况和自由的关系 第三卷 第十四章 与气候性质相关联的法律 第十五章 民事奴隶制法律和气候特征的关系 第十六章 家奴制法律与气候性质的关系 第十七章 政治奴役法律与气候性质的关系 第十八章 法律与土壤性质的关系 第十九章 法律与构成民族普遍精神、风俗及习惯的原则 第四卷 第二十章 就贸易的本质和特点，论与贸易相关的法律（三） 第二十一章 就世界已发生之革命论与贸易相关的法律 第二十二章 与货币使用相关之法律 第二十三章 法律与人口数量的关系 第二十四章 论各国建立的宗教及宗教自身与法律的关系 第五卷 第二十五章 法律和各国宗教的建立及其外交政策的关系 第二十六章 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应有的关系 第六卷 第二十七章 唯一的一节——罗马继承法的起源和变革（四） 第二十八章 法国民法的起源和变革 第二十九章 制定法律的途径 第三十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与君主国的建立 第三十一章 与君主国革命相关的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译者后记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章节摘录

第一卷 第一章 一般的法 第一节 法与各种存在物的关系 就最广泛意义而言，法是源于事物性质的必然关系。

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存在物都有属于自己的法；上帝 有上帝的法；物质世界有物质世界的法；高于人类的“先知”有先知的法；畜类有畜类的法；人类有人类的法。

有些人说，“一种盲目的命运创造出我们在世界上所看到的一切”，这种说法无比荒谬。盲目的命运竟然能够创造出“智能存在物”，难道这还不是最荒谬的事吗？

因此就有了一个原始理性的存在。

法既反映了这个原始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体现着这些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

上帝和宇宙的关系在于它既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宇宙的保护者；它创造宇宙的规律就是保护宇宙的规律。

上帝按照这些规律行动，是因为他熟悉它们；他之所以熟悉它们，是因为他制定了这些规律；他制定这些规律，是因为它们与他的智慧和权力密切相关。

正如我们所见，这个永恒的世界是由缺乏智能的物质的运动构成的，它的运动必然具有某种不变的规律。

如果我们在此之外再臆造出另一个世界的话，那个世界要么具有永久不变的规律，要么就被毁灭。

因而，创造尽管看上去是一种任意的行为，但它必定包含着永恒不变的规律，就好比无神论者宣称的命运一样。

要是认为造物主没有这些规则也能统管世界的话，这显然是荒谬透顶的，因为没有这些规则，世界将无法继续存在。

这些规律处在一种永恒不变的关系中。

在两个运动体之间，所有运动的接受、增加、减少以及消失都决定于重量和速度的关系；每一次差别，都有其均衡性；而每一次变化，都有其永恒性。

特殊的“智能存在物”能够有它们制定的法律，但是它们也有些不是它们创制的法律。

在“智能存在物”出现之前，它们就有了存在的可能；因而它们便有了可能的关系，所以也就有了可能存在的法律。

在法律创制之前，就有了公正关系的可能。

如果说人为成文法所规定或禁止的行为之外，就没有公正可言的话；那么也就是说，在圆还没有被画出之前，所有的半径都不相等。

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在人为法确定公正关系之前，公正关系就已经先于它存在了。

例如：在人类社会，遵守法律是合乎正义的。

如果某些“智能存在物”从另一个“智能存在物”那儿获得好处的话，就应该抱有感激之情；如果某一个“智能存在物”创造了另一个“智能存在物”，被创造者就应该保持原来的依存关系。

当一个“智能存在物”损害另一个“智能存在物”时，它理应受到相同的损害。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不胜枚举。

普卢塔克在《论君主必须博学》中说：“法是所有人 and 神的女王。

”

.....

<<论法的精神（全四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